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农〔2022〕6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县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2〕24 号），现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18451 万元（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

展”。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监督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持续抓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压实资金监管责任，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2023 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不得低于 60%，且不得低于 2022 年比例。

三、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各县市要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 号）规定，切实履行各部门资金使用管理职责，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五、加强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六、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各县市要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信息公开等基础管理工作，特别是直达资金监管平台录入工作，及时登记预算指标，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拨付、使用等整改环节，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确保直达资金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1、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

2、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州乡村振兴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2年12月21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提前下达 总规模	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和乡 村振兴任务	其中：原深度 贫困县农村 道路管护人 员补助资金			易地搬迁长 期低息贷款 还本资金	易地搬迁长 期低息贷款 贴息补助资 金	以工代赈 任务
八	昌吉州	18451	18451						
35	奇台县	1805	1805						
36	阜康市	1509	1509						
37	吉木萨尔县	1589	1589						
38	木垒县	1621	1621						
39	昌吉市	8941	8941						
40	呼图壁县	1504	1504						
41	玛纳斯县	1482	1482						

附件2:

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illegible]